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
7月22日至8月16日，日内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七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

增编

附件

委员会通过或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所有准则草案的综合案文

注：特别报告员提议、但未经委员会通过的草案案文用楷体

实践指南

1. 定义

1.1 保留的定义¹

“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词或名称如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1.1.1 保留的目的²

保留的目的，是为了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 本文件延迟提交，是因为报告内所处理的问题十分复杂。

¹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1998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2编第103至105页。

²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4/10)，第169至174页。

1.1.2 可提具保留的情况³

可根据准则 1.1 提出保留的情况，包括以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1 条提及的种种方式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时机。

1.1.3 有领土范围的保留⁴

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籍此排除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对某一领土的适用一如无此项声明条约即可适用，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4 在通知领土内适用时提具的保留⁵

一国在通知条约可在其领土范围内适用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籍此排除条约或更改其中某些规定在对其领土适用时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5 旨在限制声明方义务的声明⁶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籍此限制该条约施加于它的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6 旨在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⁷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于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以不同于条约规定的相当方式依照条约履行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7 联合提具的保留⁸

若干国家或若干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保留，不影响该保留的单方面性质。

1.1.8 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保留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根据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或某些缔约方排除或更改条约中的某些规定对其适用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³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 2 编，第 107 至 108 页。

⁴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二卷第 2 编第 108 至 110 页。

⁵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二卷第 2 编第 110 页。

⁶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174 至 178 页。

⁷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179 页。

⁸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 2 编第 110 至 112 页。

⁹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205-221 页。

1.2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¹⁰

“解释性声明”，无论如何措词或赋予何种名称，都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为了确定或阐明声明方对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1.2.1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¹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可或加入条约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或一国在通知对条约的继承时提出单方面声明，从而使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约束一事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此项声明即构成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1.2.2 联合提具的解释性声明¹²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具的解释性声明，不影响该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性质。

1.3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¹³

作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其性质由它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决定。

1.3.1 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加以区别的方法¹⁴

为了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一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是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应当参照所针对的条约，根据其用语的普通含义，本着善意解释该声明。应该适当考虑到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提出声明时的意图。

1.3.2 措词和名称¹⁵

可从单方面声明措词和名称看出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当一国或一国际组就单一条约提出若干单方面声明并且指定其中一些为保留，另一些为解释性声明时，尤其是如此。

¹⁰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A/54/10，第180至184页。

¹¹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A/54/10，第194至202页。

¹²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A/54/10，第202至204页。

¹³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A/54/10，第205至206页。

¹⁴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A/54/10，第206至211页。

¹⁵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A/54/10，第212至216页。

1.3.3 在禁止保留时提具单方面声明¹⁶

在条约禁止对其所有条款或其中某些条款作出保留的情况下，不应将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有关条款提出的单方面声明视为保留，除非此项声明确实旨在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某些条款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在对声明方适用时具有的法律效力。

1.4 有别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¹⁷

就条约提出的既非保留也非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1 旨在作出单方面承诺的声明¹⁸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意图籍此承担条约未加诸声明方的义务，则此项声明构成单方面承诺，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2 旨在增添条约内容的单方面声明¹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籍此增添条约的内容，则此项声明构成更改条约内容的提议，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3 不承认声明²⁰

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表明该国对条约的参与并不意味着对该国不承认的某一实体予以承认，则此项声明构成不承认的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即使该声明的目的是排除条约在声明国和声明国不予承认的实体之间的适用。

1.4.4 一般性政策声明²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以表达该国或该组织对条约或条约所涵盖的主题事项的意见，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产生对条约的法律效力，则此项声明构成一般政策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¹⁶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216 至 218 页。

¹⁷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218 至 220 页。

¹⁸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220 至 222 页。

¹⁹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222 至 223 页。

²⁰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224 至 228 页。

²¹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228 至 232 页。

1.4.5 关于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的声明²²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以说明该国或该组织意图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影响其他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则此项声明构成解释性说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6 根据任择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²³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接受并非该条约加诸缔约方的一项义务，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此项声明中载列的限制或条件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1.4.7 对条约规定作出选择的单方面声明²⁴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所载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规定各缔约方须在条约的两项或几项之间作一选择，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5 对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²⁵

1.5.1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²⁶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草签或签署了一项双边条约但在该条约生效前提出了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促使另一缔约方更改条约的规定，作为它表示最后同意接受约束的条件，则此项声明无论措词或名称为何，均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1.5.2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²⁷

准则草案 1.2 和 1.2.1 [1.2.4] 均适用于对多边和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1.5.3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所产生的法律效力²⁸

作为双边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该条约作出的解释性声明产生并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的解释，构成对条约的权威解释。

²²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232 至 236 页。

²³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222 至 229 页。

²⁴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229 至 235 页。

²⁵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236 至 237 页。

²⁶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237 至 246 页。

²⁷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247 至 250 页。

²⁸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250 至 251 页。

1.6 定义的范围²⁹

实践指南本章所载列的单方面声明的定义，不妨碍按照对它们适用的规则，允许发表此类声明与否及声明之效力。

1.7 替代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1.7.1 替代保留的程序³⁰

为了达到与保留类似的效果，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采取替代程序，例如：

-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限定其范围或适用的限制条款；
- 根据一条约的明确规定缔结协定，使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可根据协定免除或更改该条约中的若干条款在它们之间的法律效力。

1.7.2 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³¹

为了确定或阐明一条约或其中若干规定的含义或范围，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采用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例如：

-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解释该条约的规定；
- 为同一目的缔结补充协定。

²⁹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251 至 253 页。

³⁰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237 至 256 页。

³¹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256 至 258 页。

2. 程序

2.1 保留的形式和通知

2.1.1 书面形式³²

保留须书面提具。

2.1.2 正式确认的形式³³

如须正式确认某项保留，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1.3 在国际一级提具保留的权限³⁴

依照作为条约保存者的国际组织的惯例。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或确认条约案文或表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任何人士，均有权以该国或该国际组织的名义提具保留。]

2.1.3 在国际一级提具保留的权限

1. 依照作为条约保存者的国际组织的惯例，以下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具保留：

(a) 该人士出示适当全权证书，表明有权通过或确认涉及提具保留的条约案文或有权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同意接受该条约拘束；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意图是认为该人士拥有为此类目的的权限，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一级提具保留：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b) 各国为对国际会议通过的条约提具保留而委派出席该国际会议的代表；

(c) 各国为对一国际组织或该组织的一个机关通过的条约提具保留而派到该国际组织或机关的代表；

(d) 对委派国与一国际组织间的某项条约提具保留的常驻该组织代表团团长。]

³² 本草案的提呈，见关于保留的第六次报告，A/CN.4/518/Add.1，第40-52段。

³³ 本草案的提呈，见同上。

³⁴ 本草案两种备选案文的提呈，见同上，第53至71段。

[2.1.3 之二 在内部提具保留的权限³⁵

确定内部提具保留的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内部法律规定的。]

2.1.4 违反与提具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影响³⁶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提具违反关于提具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国内法律或该组织内部规则为理由宣布保留无效。

2.1.5 保留的告知³⁷

保留必须书面告知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对一项作为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或设立有权接受保留的审议机关的现行条约的保留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关。

2.1.6 保留告知程序³⁸

除条约中另有规定或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对条约的保留的有关告知：

(一) 如果没有保存人，应由保留提具者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或

(二) 如果有保存人，则应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尽早通知保留所要送交的国家或组织。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告知，则必须以普通邮件[或传真]加以确认。

2.1.7 保存人的职能³⁹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具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适当形式。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存人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保存人就应将此问题：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³⁵ 本草案的提呈，见同上，第 72 至 77 段。

³⁶ 本草案的提呈，见同上，第 78 至 82 段。

³⁷ 本草案的提呈，见同上，第 99 至 129 段。

³⁸ 本草案的提呈，见关于保留的第六次报告，A/CN.4/518/Add.2，第 135 至 154 段。

³⁹ 本草案的提呈，见同上，第 156 至 170 段。

(b) 适当时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2.1.7 之二 提具显然非法的保留的情况⁴⁰

保存人如果认为某项保留显然非法，就应提请保留方注意，他认为此项保留为非法。

如果保留方坚持这一保留，保存人就应将保留案文提交各签署国和签署的国际组织以及各缔约国和缔约的国际组织，同时附上他同保留方交换意见的文函。

2.1.8 与保留有关的告知的有效日期⁴¹

与保留有关的告知只有在接收保留的国家或组织收悉后，才应视为业经保留提具者作出。

2.2 对签署时提具的保留的确认

2.2.1 在签署条约时提具的保留的正式确认⁴²

保留如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核准的条约时提具，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保留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具。

2.2.2 在签署条约时提具的保留无须予以确认的情况⁴³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接受其约束，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具的保留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2.3 条约明文规定可在签署时提具的保留⁴⁴

如一条约明文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选择在签署条约时提具保留，在当时提具的保留无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

⁴⁰ 本草案的提呈，见关于保留的第七次报告，A/CN.4/526，第44至46段。

⁴¹ 本草案的提呈，见关于保留的第六次报告，A/CN.4/518/Add.2，第155段。

⁴²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6/10)，第499至507页。

⁴³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508至509页。

⁴⁴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509至512页。

2.3 过时提具的保留⁴⁵**2.3.1 过时提具的保留**⁴⁶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后提具保留，但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过时提具保留者除外。

2.3.2 接受过时提具的保留⁴⁷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保存机构采取不同惯例，如一缔约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界满之后，仍未对一过时提具的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应被认为已为该缔约方接受。

2.3.3 反对过时提具的保留⁴⁸

如一条约缔约方对一过时提具的保留提出反对，则条约应在没有该项保留的情况下对保留国或国际组织生效或继续有效。

2.3.4 采用保留以外的其他程序事后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法律效力⁴⁹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条约缔约方不得通过下列办法排除或更改条约各项规定的法律效力：

- (a) 对事前作出的保留加以解释；或
- (b) 以后根据任择条款单方面声明。

2.4 解释性声明的程序**2.4.1 解释性声明的提具**⁵⁰

解释性声明须由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或认证条约案文或表示该国或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人提具。

2.4.1 之二 在内部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权限⁵¹

确定内部提具解释性声明的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程序是由每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内部法律规定的事项。

⁴⁵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512 至 513 页。

⁴⁶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513 至 525 页。

⁴⁷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525 至 529 页。

⁴⁸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529 至 531 页。

⁴⁹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531 至 535 页。

⁵⁰ 本草案的提呈，见关于保留的第六次报告，A/CN.4/518/Add.1，第 88 至 90 段。

⁵¹ 本草案的提呈，见关于保留的第六次报告，A/CN.4/518/Add.1，第 91 至 95 段。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解释性声明的提具违反关于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国内法律或该组织内部规则为理由宣布解释性声明无效。]

2.4.2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提具⁵²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须书面提具。

必要时，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须以同样方式予以正式确认。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须书面传递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对作为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或设立有权接受保留的审议机关的现行条约的保留也应传递该组织或机关。

2.4.3 可以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时刻⁵³

在不妨碍准则 1.2.1、2.2.4、2.4.7 和 2.4.8 的条件下，解释性声明可随时提具，除非[条约另外明言规定][条约规定只可以在特定时刻提具]。

2.4.4 无须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具的解释性声明⁵⁴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接受其约束，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具的解释性声明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4.5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具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⁵⁵

凡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的条约时提具的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解释性声明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具。

2.4.6 过时提具的解释性声明⁵⁶

当条约规定只能在特定时间内提具解释性声明时，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其后提具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该项过时提具的解释性声明。

2.4.7 过时提具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⁵⁷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提具有该条约的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该项过时提具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⁵² 本草案的提呈，见同上，第 83 至 87 段。

⁵³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535 至 537 页。

⁵⁴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537 至 539 页。

⁵⁵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539 至 540 页。

⁵⁶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540 至 542 页。

⁵⁷ 对本项规定的评注，见同上，第 542 至 543 页。

2.4.9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告知 ⁵⁸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必须书面告知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权威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其条件与保留相同。

对一项作为一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或设立有权接受保留的审议机关的现行条约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关。

⁵⁸ 本草案的提呈，见关于保留的第六次报告，A/CN.4/518/Add.2，第171至173段。